

香草續校書

(清)于

邕著

J11

36.2

J11

36.2

1

(清)于 覽著
張華民點校

香草續校書

上冊

中華書局

(清)于 覽著
張華民點校

香草續校書

下冊

中華書局

香草續校書

(清)于 邕著

張華民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國工業出版社第二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60×1168 毫米 1/32 · 18 1/16 印張 · 386,000 字

1963 年 8 月第 1 版

196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2,750 定價: (9) 2.50 元

統一書號: 2018.74 62.12·京璧

點校說明

于鬯，字體尊，號香草，清江蘇南匯人，生於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卒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登光緒丁酉（一八九七年）拔萃科，未仕。曾師事張文虎和鍾文蒸。王先謙是他補廩膳生時座師。與俞樾等有往還。著有香草校書六十卷、香草續校書二十二卷、戰國策注三十三卷（另序錄一卷、年表一卷）、周易讀異三卷、尚書讀異六卷、儀禮讀異二卷等二十三種。

于鬯的著作祇有香草校書的大部份刊刻過。于氏的女婿張以誠在抗日戰爭時期保存了于氏的手稿，並抄校了副本。一九五四年，張以誠等把于氏著作的全部稿本和抄本分別捐獻給江蘇省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人民政府。

香草校書是校勘經部的著作。續校書是校勘子、史部的著作，包括老子至水經注、淮南子十五家。其中列揚，主要從列子輯錄有關楊朱的言論，末尾三條輯自莊子、說苑和淮南子，全篇沒有著者案語，體例和其他各篇不同。本書中有些條立一義先廣徵博引，然後引「或云」或謂」，又立一義，結之曰「存參」並備考」。個別篇有眉批云「俟檢別本」「此當審」等。（此類眉批，我們給移置於原條文之末。）又有注云「謹志於此，不敢護前」，糾正自己前說之不當。從這些，可以表明作者對自己的著作，還不認為全部定稿，也可看出作者治學態度的謹慎。

本書根據副本整理刊行，給斷了句，校正了一些顯著誤字。整理工作中的缺點，希讀者指正。

張華民一九六一年九月

目錄

點校說明	一
一 老子	一
二 管子	二三
三 晏子春秋	九六
四 荀子 二卷	一三三
五 墨子 二卷	一七七
六 莊子 三卷	二五七
七 韓非子 二卷	三一三
八 呂氏春秋 二卷	三五五
九 列子	四〇二
十 列揚	四二三
十一 孫子	四三三
十二 商君書	四五三

十三	內經素問二卷	四七〇
十四	水經注	五二二
十五	淮南子	五三三

香草續校書

老子

上篇

一章 無名天地之始。

鬯案。始當讀爲胎。胎始竝諧台聲。例得通假。無名天地之胎。故下句云有名萬物之母。胎與母對。若第作始初義。則與母虛實失倫矣。王弼不通假借。故所注未允。抑始字說文女部云。女之初也。女之初。其義實難曉。蓋因字从女。故解爲女之初。竊謂凡从女之字。多有作从人義者。不必其事偏於女子。說已見前說文女部威字條校。且从人台聲之字。已有佻癡之佻。則始更不得不變从女以別之。其从女。卽从人也。然則女之初者。非果謂女之初爲始。男之初不爲始。亦曰人之初耳。始以人之初爲本義。則始字實卽胎字矣。胎始二字雖竝見說文。而胎乃始之後出字。蓋始之本義爲人之初。其引伸則凡初皆曰始。凡初曰始之義行而本義晦。於是復造从肉之胎字。故胎字引伸亦有凡初之義。爾雅釋詁云。胎。始也。是凡初之義也。然則書傳用始字。皆從其引伸之義。惟此始字與母字對。獨從其本義耳。而并非假始爲胎。說亦可備矣。

一章 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微。

圖案。兩常字宜竝讀爲當。當常並諧尙聲。故得通借。常無者、當無也。常有者、當有也。謂當其無、當其有也。此文無字有字讀逗。諸家言者衆矣。王注以無欲有欲連讀。非是。惟兩常字與上文兩常字截然義別。說者皆溷而同之。俞蔭甫太史諸子平議於上文兩常字謂與尙通。尙者、上也。其說確矣。而於此兩常字亦云。依上文讀作尙。則豈可通乎。一章之中同字異義。有不可不辨者。如十三章云。故貴以身爲天下若。可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若。可託天下。兩若字與彼上文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之若亦別。說具彼校。此兩常字之不可同於上文之兩常字與彼兩若字之不可同於上文之兩若字。正一例也。當其無欲以觀其妙者、觀其自無而有之有也。當其有欲以觀其微者、觀其自有而之無也。卽下章所謂有無相生是也。故下文云此兩者同出而異名。

二章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

圖案。此文當以下章說之。彼云。不尙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聚珍本校云。原本及各本均無民字。惟永樂大典有之。據刪注。故可欲不見。上承沒命而盜。則經文本有民字。案。傳奕校古本亦有民字。今他本有民字者多。惟倪元坦老子參註斥有民字者爲俗本。倪書淺陋。當不可從。天下皆知美之爲美。皆知善之爲善者。尙賢也。貴難得之貨也。見可欲也。而不知民爭卽在尙賢。民爲盜卽在貴難得之貨。民心亂卽在見可欲。故曰斯惡已。斯不善已。兩章之意反復相明。自來解此者似皆未得其旨。姚鼐老子章義本以此章合下章爲一章。則頗有所見。又案。十二章云。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

馳騁敗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意亦可參。

五章 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

鬯案。此文當各以十字句。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者。謂以萬物爲芻狗、天地以爲不仁也。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者。謂以百姓爲芻狗、聖人以爲不仁也。實倒裝文法耳。猶孟子盡心篇云。仲子不義與之齊國。亦謂與之齊國、仲子以爲不義也。說見前彼校。此言不仁。卽彼言不義矣。王注既誤讀天地不仁爲句、聖人不仁爲句。則義豈復可說乎。芻狗者不過言實物耳。老子之意。謂天地以萬物爲空虛而非實物。聖人以百姓爲空虛而非實物。以萬物百姓爲實物。不仁之道也。故下文云。天地之閒。其猶橐籥乎。橐籥則空空洞洞矣。此并可以定自來橐籥之說。橐籥說有兩家。史記陸賈傳司馬索隱引埤蒼云。有底曰囊。無底曰橐。而戰國秦策高注則云。無底曰囊。有底曰橐。義適相反。以此橐籥義審之。橐之無底決矣。籥亦兩頭通穿之物也。詩賓之初筵篇鄭箋云。籥、管也。小戴少儀記鄭注云。籥如笛。管也。笛也。皆中空而通穿。則籥亦中空而通穿可知。橐籥竝中空通穿之物。天地之閒其猶橐籥者。若云天地之閒空無一物耳。橐籥與芻狗意義相反。橐籥以喻空虛。則芻狗之喻實物亦明矣。橐籥者、橐也。籥也。芻狗者、芻也。狗也。王注云。地不爲獸生芻而獸食芻。不爲人生狗而人食狗。說義誠無當。然其以芻狗分言。較之後人解作結芻爲狗者。猶爲勝也。

八章 心善淵。

鬯案。此承上文上善而言。非承水言。則淵字與水義無涉。古人言心輒言淵。如詩燕燕篇云。其心塞淵。

定之方中篇云。秉心塞淵。揚雄太元閑篇云。中心淵也。皆是。注家皆訓淵爲深。似不足以盡其義。占經引爾雅釋天李巡注云。淵、藏也。莊子應帝王篇郭象注云。淵者靜默之謂。竊謂凡淵屬心言者。當備深藏靜默之義。心善淵。亦謂其心善於深藏靜默耳。易所謂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者。蓋此義也。則與下文與善仁、與、黨與也。言善信、正善治、正讀爲政。永樂大典作政。事善能句義一例。玩此諸句。句上一字實。句下一字虛。上文居善地。亦當居實地虛。虛字實用實字虛用之例。蓋謂其居則善於處所耳。不可謂居於善地也。下文勸善時。亦然。下文夫唯不爭故無尤。今本王注云。言人皆應於治道也。是止說無尤之義。而永樂大典作言水皆應於此道也。竟是通釋上文居善地以下之文。後人解此文者亦率牽涉水言。豈因此一淵字。并誤及上下乎。不知自居善地以下七善字。實顯承上文上善之善也。惟姚鼐章義於居善地下云。以下言聖人。非言水。語最分明。第上文言上善不言聖人。則聖人二字猶可斟耳。今案。章義本合上章爲一章。上章出聖人字。故云言聖人也。然二章究以分爲當。不必并合。

九章 天之道 十章 載營魄。抱一。

圖案。天之道三字獨爲句。與上文各四字句不類。載營魄抱一獨五字句。或讀載營魄三字句。與下文各四字句亦不類。竊疑此分章之誤也。載字當在天之道之下。天之道載者。猶詩文王篇言上天之載耳。如此。則天之道載亦四字句。營魄抱一亦四字句。與上下文法悉當。乃自漢以來竟莫有訂其誤者。淮南子道應訓一引老子曰。功成名遂身退。上文云。功遂身退。此引多成名二字。天之道也。多也字。又引老子曰。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明載字已屬下讀。蓋必因道字與上文保字、守字、各字叶韻。以載字爲失韻。

故耳。失韻則不得不屬下韻。則不得不於道字分章。殊不知載亦正與保、守、咎韻叶也。何以徵之。小戴中庸記云。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左襄二十九年傳云。如天之無不幬也。如地之無不載也。載何以與幬叶乎。持載疊韻。覆幬疊韻。兩韻通轉相叶。此古文法之密。文子道原篇云。以天爲蓋。則無所不覆也。以地爲車。則無所不載也。載何以與覆叶乎。載之叶保、守、咎。卽猶載之叶幬叶覆矣。而何疑載字之在九章末。不在十章之首。

十章 專氣致柔。

鬯案。此專當如幺字之義。專曷爲有幺義也。專諧東聲。東从幺省。故專得有幺義。說文寸部云。專、六寸簿也。此義於書傳專字無以施之。論語學而篇傳字。魯讀專。或以六寸簿爲訓。亦殊附會。東部云。東、專、小謹也。則凡書傳專字。實皆東字之借。幺部云。幺、小也。是幺東並有小義。幺訓小。猶其引伸之義也。其本義卽具於其象子初成之形。今說文成作生。非。說見彼東部校。子初成。在母腹中。骨節未具。是至柔之物。幺氣者。謂子初成之氣也。故曰專氣致柔。若曰幺氣致柔耳。故下文云。能嬰兒乎。嬰兒者。二十章所云嬰兒而未孩是也。玩嬰兒字。卽可知此專字之義。不然。上下文言無離、無疵、無知、無雌、無爲。此獨不一例。而著嬰兒字。文法不且突乎。王注云。專、任也。言任自然之氣。以專爲專任之義。失之。夫任、言妊也。妊固自然之氣也。誠借任爲妊以訓專。亦卻無害。特王意不爾。則爲誤耳。

十三章 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下。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若驚。

鬯案。失之若驚句上當有辱爲上三字。與寵爲下偶文。老子之說不過與常情相反耳。故以美爲惡。以

惡爲美。二章云。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以福爲禍。以禍爲福。五十八章云。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則必以寵爲辱。以辱爲寵。二十八章云。知其榮。守其辱。寵者、常情以爲上也。曰寵爲下。辱者、常情以爲下也。曰辱爲上。以寵爲下。得寵是得下矣。故得之若驚。以辱爲上。失辱是失上矣。故失之若驚。所謂寵辱若驚者如此。上文云。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兩句當係古語。故老子爲分釋之。此釋寵辱若驚一句也。寵辱若驚義極難解。蓋如常情論。則辱可驚。寵無可驚。如老子論。則寵可驚。辱無可驚。而云寵辱若驚。疑必居一不然者矣。故特爲釋之曰。寵、爲其得之而驚也。辱、爲其失之而驚也。故曰寵辱若驚也。其得寵失辱而若驚者。則爲其寵下而辱上也。其旨於是至曉矣。脫辱爲上三字。則義不明。自來解者率多未協。至妄改者或改寵爲下爲辱爲下。或改作寵爲上辱爲下。胥以常情論寵辱。豈有當哉。

十三章 故貴以身爲天下若可寄天下。愛以身爲天下若可託天下。

鬯案。此文當不誤。而讀者則誤耳。此兩若字並合斷句。若、猶然也。易離卦云。出涕沱若。戚嗟若。猶云出涕沱然。戚嗟然也。巽卦云。史巫紛若。猶云史巫紛然也。此例不勝舉數。然則貴以身爲天下若。猶云貴以身爲天下然也。愛以身爲天下若。猶云愛以身爲天下然也。以身爲天下然。則是身卽天下。天下卽身。而何不可寄託天下之大患。故曰可寄天下、可託天下。謂可寄託天下。卽謂其可寄託大患於吾身也。身可貴而大患亦可貴也。身可愛而大患亦可愛也。所以釋上文貴大患若身之義也。又因貴而推言及愛耳。自讀者誤於兩天下斷句。則若可寄天下。若可託天下。必不成義。於是或改爲則可寄於天下。乃可以託於天下。或爲則可以寄天下。乃可以託天下。竟沒去兩若字而不顧。又有於兩身爲

天下下加兩者字者。意殆謂若字爲者字之誤。而陸釋且爲爲字作于僞反音。愈誤愈遠矣。王注雖無足取。而用兩若字本。則猶爲能存古也。

二十章 絕學無憂。

鬯案。此句據姚鼐章義。掇在上章之末。甚確。而姚顧云。末句不用韻。或當爲無憂絕學。則誤矣。此非不用韻也。乃學與憂一句中自爲韻。不與上文足、屬、樸、欲叶也。且乙使作無憂絕學。學與足、屬、樸、欲卻同入聲。韻仍不叶。學與憂。入聲與平聲轉叶也。又其以絕學與無憂作串義。涉上文聖智仁義說之。更不分曉。竊謂此文既掇入上章。則實甚平易。直不須解釋。蓋絕學也、無憂也與上文見素、抱樸、少私、寡欲同一例。皆平列法也。三句平列而語有次第。老子之道貴素樸。故曰見、曰抱。賤私欲。故曰少、曰寡。至於學與憂。尤老子之所賤矣。故直曰絕、曰無。無之言毋也。絕卽上文絕聖、絕仁、絕巧之絕也。

二十章 唯之與阿。

鬯案。阿當讀爲呵。或隸書口旁ㄆ旁形近而誤。此與下文善之與惡相對爲文。善與惡反對爲義。唯與呵亦反對爲義。唯、應聲也。呵、斥聲也。注家以唯阿皆爲應聲。誤矣。

二十章 荒兮其未央哉。

鬯案。央當讀爲殃。無極山碑云。爲民來福除央。央與福對。明借央爲殃。哉當讀爲栽。大戴曾子制言記云。義者哉。仁者殆。仁上有日。衍。見戴震校本。哉與殆對。明借哉爲栽。殃卽諧央聲。栽栽並諧哉聲。

假借通例也。未央哉者、未殃裁也。謂殃裁未至也。故下文有衆人熙熙。如享太牢。如春登臺云云。義至白矣。此句本起下之語。非爲上文作束語。卽觀哉字與下韻叶。不與上叶。亦已顯甚。而說者誤以未央如詩庭燎篇未央之義。則不得不以哉字爲語助之辭。而起下遂爲束上之句。何可通乎。

二十五章 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

鬯案。兩王字蓋並當作人。鄭環本義引一本。王亦大之王作人。無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二句。其無二句當屬脫文。設不脫。亦必當作人居其一。故下文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不然。不合云王法地邪。竊疑老子古有兩本。其一本作人。云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故下文承之曰人法地。一本作王。云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下文亦當承之作王法地。今雜兩本爲一本。此出兩王字。而下以人字承之。非法也。說文大部云。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卽據老子以說字。則許所見老子亦作人之本。蓋兩本自以作人一本爲勝。

二十八章 爲天下式。

鬯案。式之言軾也。此式字以訓車軾爲是。與上文爲天下谿、下文爲天下谷爲類。谿、式、谷皆實字也。玩谿谷之義。不過取其能承受而已。軾可以憑倚。憑倚亦猶之承受也。故曰爲天下式。王注云。式、模則也。蓋未諦。

二十九章 或行或隨。

鬯案。此行字主其本義而言。故與隨字爲對。隨者、隨行也。行之本義。乃二人並行之謂也。鬯嘗謂人字篆作𠂔。象人側立之形。加一筆爲彳。篆作𠂔。是變立形爲行形。故見其步跨也。反彳爲亍。篆作𠂔。亦仍是人行之形。然則行字从彳从亍。篆作𠂔。非二人並行乎。故其引伸則有行輩行列之義。其說互見說文彳部校。蓋二人並行爲行。二人前後行爲隨。故曰或行或隨。隨與行。義正相對也。不明行字之說。則或以行爲行在前者。顧隨卻有後義。行何嘗有前義乎。

二十九章 或歔或吹。

鬯案。歔字河上公本作响。竊謂二字皆誤也。而响字之誤。其迹可尋。上文云。或行或隨。隨與行對。已見上條。下文云。或強或羸。或載或墮。羸與強對。墮與載對。尤易見。載亦依河上公本。王本作挫。俞蔭甫太史平議云。載、安也。墮、危也。王本挫乃在字之顛。在篆文作在。故誤爲挫。或在卽或載。載從戔聲。在從才聲。而或亦從戔聲。州輔碑裁貴不濡。是也。則此必作或吸或吹矣。吸者、氣入也。吹者、氣出也。吹與吸。亦正相對。蓋吸字从口从及。古文及字作𠂔。見說文又部。則吸字古文必作𠂔矣。結體整齊。必作𠂔矣。然則與句字之作𠂔。其形不甚肖乎。吸誤爲句。因誤爲响。此河上公本所由作响也。响吹義不對。其誤字可知。非吸之誤而誰誤乎。歔吹義亦不對。而嘘吸形又不近。何以成誤。則較之誤爲响者。更無迹矣。抑或者歔吸雙聲字爲假借與。亦不可執言也。

三十章 果而不得。已果而勿強。